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桥热电”）在富邦华一银行的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新桥热电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目前，新桥热电经营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。公司在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时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